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发〔2021〕2号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1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研究制定和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具体措施：

1. 健全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覆盖范围，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库款及时调拨。充分利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警纠错功能，强化问题整改。（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税费优惠“一户一策”。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纳税人应享受的各类政策信息、

税收优惠享受信息、发票使用信息，以及纳税人定制的其他个性化服务信息等，真正实现“一户一策”信息精准推送。深化山东省税务局减税降费综合监控平台应用，实时监控纳税人、缴费人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情况。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行业自律，整治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2021年6月底前上线“口岸收费公示”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口岸办、德州海关、国网德州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组织银行机构开展涉企服务收费专项自查，抽取部分银行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结合德州银保监分局2021年度银行机构现场检查计划，将银行涉企服务收费情况纳入相关现场检查项目，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采取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实施内部问责等监管措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对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情况的自律约束，畅通违规收费举报投诉渠道。（德州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

5.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不断提高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规范性和透明度。2021年4月底前，对2020年度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

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结果进行反馈整改，并及时组织“回头看”。（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优惠力度。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在中小微信贷服务方面的场景应用，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创新线上信贷产品，优化风险管控模式。完善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不断优化小微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德州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

2. 督导银行机构完善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落实“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中普惠金融类指标权重占比 10% 以上”要求。开展地方法人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推动落实授信尽职免责、不良容忍度等差异化监管要求，健全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评估结果运用，探索将评估结果与货币信贷政策等激励政策挂钩。深入落实小微企业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进一步畅通政策传导路径，细化政策操作方式，提升政策落实精准性和便捷度。（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德州银保监分局牵头负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3. 开展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推广应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强化联合奖惩系统在不同行业、领域、部门间的应用。积极开展“银税互动”业务，推进辖区主要银行机构接入银税互动平台，创新完善线上金融产品及服务。对金融机构银税互动产品进行线上宣传推广，将银税产品精准推送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基础市场主体，推动银税互动业务提量增质扩面。（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德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多元化。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家取消应届毕业生报到证要求，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毕业生签约实行“网办”，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配合）

2. 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试点智

慧劳务服务模式，鼓励支持设置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动态发布灵活就业供求信息，提高供求匹配效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制定企业自主评价工作规划，加快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技能人才，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拓展外国专家来德工作通道，放宽外国人工作年龄限制、外国专业人才工作学历要求及外国语言教学人员母语国要求，避免重复提交证明材料，进一步压缩外国高端人才、外国专业人才及其他外国人员工作许可审批时间。（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持续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具体措施：

1. 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精准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和实验室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疫点消毒消杀等处置工作。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压实餐饮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优化完善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减权放权，切实放出活力和创造力

（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

具体措施：

1. 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2021年年底 before 编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系统梳理现有备案事项，编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继续深化“市县同权”改革，扩大县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调整情况，动态优化“市县同权”方式，完善市县一体化、扁平化的审批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继续精简各类审批，强化审批责任意识。

具体措施：

1. 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动承权、减权、放权，除涉及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重大敏感事项外，坚持“以需定供”“按需放权”。（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项目前期事项“一链办理”，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水土保持评价、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对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合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实行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个系统、一个证书。设计方案审查时，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限期提出意见，对于能够通过征求意见方式替代的事项，转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限。（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国网德州供电公司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具体措施：

1. 落实国家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大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改革措施，加强宣传，指导相关企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落实国家取消零售药品企业筹建审批，实施分类管理和网格化监管。（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清理和调整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为新业态、新模式提供试错空间，激发社会创造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营造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修订完善网约车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改革创新审批方式，强化提高审批效率。

具体措施：

1. 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政府要求，梳理“证照分离”事项，2021年年底全面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要求，确保改革实效。（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

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省级行政机关公布的证明事项清单,指导全市行政机关制定公布本单位证明事项清单,切实方便群众企业办事。持续深化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使用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税务注销等程序,实施企业注销流程再造,拓展简易注销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减简易注销材料,推进线上线下并联办理,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质量

(九)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具体措施:

1. 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落实国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管理,降低守法诚信企业抽查比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

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加快推进风险预警模型构建，建立风险识别、处置和反馈机制，推进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编制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依法依规做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列入、移出、信用修复及公示工作，对失信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实施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具体措施：

1.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省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 and 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督促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 and 标准。(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根据省级行政机关调整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指导全市

行政执法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提高我市企业话语权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德州标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树牢“为人民管理城市”理念，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推行首次不罚、轻微违法不罚或轻罚制度，实施柔性执法。（市城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每年对疾控机构和疫苗接种门诊的疫苗储存、运输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分析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对在生产环节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和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逐步健全完善严密有力的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健全执法案件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移送制度。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大力开展“蓝盾行动”，继续在全市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等涉及民生问题的执法活动。持续开展危化品动火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外来施工管理、试生产、开停车、检维修等环节的安全专项治理和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行动和反“三违”行动。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隐患，对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改造、搬迁、拆除等措施。开展风险外溢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防控措施。（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具体措施：

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在专利等领域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和支持我市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宣贯采用《食品

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推动我市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选取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具体措施：

1.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制定出台数字德州 2021 行动方案。聚焦数字产业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本地企业培育，实现量的积累；聚焦产业数字化，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质的提升。（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研究、制定、落实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试点。（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加强网络电商价格行为监管，开展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执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与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合作，便利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获取和运用。鼓励和支持高校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共同组建合作团队，完善以创新度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办法。鼓励中

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入省仪器设备共用网，积极运用省仪器设备共用网开展科技创新。开展创新券政策线上培训会，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托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强化我市互联网医院的建设管理，积极推进我市互联网医院牌照申请工作。加快二级及以上医院线上、线下医疗服务融合工作，切实提升百姓看病就医便利化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十四）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具体措施：

1.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市、县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全面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持续提升“爱山东”掌上服务功能，实现“应接尽接”。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2021年年底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多税种综合申报、跨区税源管理等套餐式服务,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功能。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系统,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根据省税务局部署,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分类有序压茬推进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

(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4. 不断提升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拓宽办理途径,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外线工程涉及到的审批事项,由供水、燃气、供热企业等负责报装环节,由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部门牵头,合并申请表格和相关材料,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模式,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审批服务局、国网德州供电公司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山东省线上公证服务办理指引,加快推进高频公证事项“一网通办”,利用全省统一网络平台,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缴费等流程网上办理。对简单的公证事项“马上办”,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出证。对复杂公证事项,预先审查,做到“一次办好”。严格落实企业公证服务收费政策要求,扩大协商收费事项范围。(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化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探索推动民生保障、居民服务“一卡通”。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看病就医，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报销支付。加强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2021年年底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码）通行”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提升群众看病就医便利化，进一步在各级医院推动电子健康卡应用，建设市级电子健康卡统筹支付平台，实现卡内费用全市通用。发挥人口健康信息化平台数据统筹共享优势，全面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家庭签约信息、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检验检查报告数据在各级医院共享和互认。全面推进基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域影像系统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满足企业群众多方位办事需求。

具体措施：

1. 推进国家第一批和第二批“跨省通办”事项 132 项在我市落地。在落实好第一批 191 项“全省通办”事项的基础上，承接第二批“全省通办”事项。按照省级部署，扎实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并结合实际开展点对点、交叉式“跨域通办”。（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市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配合省做

好与国家部委重点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政府部门单位自建系统、地方平台系统的对接工作。结合部门数据资源实际需求，积极推动省级数据返还，做好相关数据资源在我市的落地应用工作。（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号响应”，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具体措施：

1. 加强市级统筹指导，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深入推进“一窗受理”改革落实，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实落地，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标准化水平。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2021年6月底前“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推进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归并。对照归并清单，逐项落实各级部门热线的运行情况、归并计划、工作配档安排。建立归并优化任务台账，制定归并优化方案，打造便携、高效、规范、智慧的德州服务“总客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不动产登记向信誉优良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公证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延伸服务网点并深化服务内容。引导银行积极对接不动产登记中心，深化服务内容，推进抵押办理便捷高效。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协同办理。（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国网德州供电公司、德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具体措施：

1. 通过“多地联办”等方式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采取容缺承诺服务方式，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认定决定。按照上级部署，探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进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系统电子签章工作，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互联网终端和移动终端办理，全面取消纸质材料。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2021年全面建成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收付、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行为、处方流转、医保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系统。（市医保局牵头负责）

3. 建设德州社会大救助综合信息平台，对接全市一体化大

数据平台，接入“城市大脑”，将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等数据资源统一汇聚，构建主题信息资源库。依托“爱山东”App，完善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掌上办”“指尖办”功能。（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残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具体措施：

1. 优化车检服务。加大“互联网预约检车服务”推广力度，2021年上半年，全市检测机构全部实现“交管12123”网上“预约检验”，“交钥匙”服务达100%。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市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逐步推动更多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全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30天，在特定时段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引导社会力量兴办的体育场馆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对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支持配合做好体育中心二期工程规划建设及德州体育馆升级改造，并完善场馆配套设施，配备必要急救药品。加强公共体育场馆的智慧化建设，提升整体使用效能。创新指导员培训和使用管理模式，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健身站点模式，切实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骨干作用。（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3.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按照行业建设标准，建设与城市整体环境协调，内部设施完善实用，充分考虑男女比例和特殊人员需求的公共厕所。对现有公共厕所实施升级改造，按规定配齐配足保洁人员。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等模式。鼓励沿街企业事业单位向公众开放厕所。（市城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

具体措施：

1. 大力推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实施。对与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不符合的法规规章进行专项清理。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我市实际，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好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最大限度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用地、用工、用能、融资等方面问题的合理诉求。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等系统功能，加快外资企业高频事项办理。（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具体措施：

1. 不断优化布控规则设置，保持高资信企业和低风险商品较低布控查验比例。开启防疫物资和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防疫物资、农产品等货物优先查验。简化生产物资查验手续，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可提供卸货过程中查验、“门到门”查验、设备安装中检验等顺势监管。积极推广应用疫情期间无陪同查验模式，应用查验单兵和执法记录仪等智能化设备提升查验效率。加大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对新增的小微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申报、金融服务等服务和原有的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服务功能进行推广。（德州海关、市口岸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开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省级重点出口企业实行“随报随批、随批随退”。2021年年底前将出口退税平均审批时间压减至4个工作日。（市税务局、市口岸办、德州海关、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银行按规定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下，认真落实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优化个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办理流程，便利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降低个人经营成本。（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一) 实施营商环境赶超计划。充分发挥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对标对表省内外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补齐漏项短板，按照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结果，以评促改促优，重点针对反馈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建立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实施营商环境赶超计划。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高标定位、高点起步，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出一批实招硬招，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增强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强化督查评议，加强媒体监督，发挥好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追责问责。(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增强宣传引导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境条例》和《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总结条例在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加大对“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及成效的宣传力度，让群众、企业充分了解各级党委政府的不懈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德州发展”的良好氛围。（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要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各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总支），市工商联。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